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 关于股东股份被重新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接到股东朱凤廉女士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重新第二次司法拍卖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拍卖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起始日	到期日	拍卖人	原因
朱凤廉	是	63,000,000	49.96%	7.03%	否	2026-3-5	2026-3-6	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执行

注：（1）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<http://sifa.jd.com>）上公示的相关信息。

（2）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此前已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，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7），第一次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）。

2.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拍卖数量	累计被标记数量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新世纪公司	132,500,000	14.79%	0	0	0	0
朱凤廉	126,110,504	14.07%	63,000,000	0	49.96%	7.03%
杨志茂	36,000,000	4.02%	0	0	0	0
合计	294,610,504	32.88%	63,000,000	0	21.38%	7.03%

二、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，后续可能涉及竞拍、流拍、缴款、法院裁定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最终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.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第一款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十六条第（三）项、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，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。

3. 本次拍卖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4. 本次拍卖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，新世纪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杨志茂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5.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选定的

信息披露媒体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